

《理塘县二〇〇四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二〇〇五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理塘县二〇〇四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二〇〇五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选举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名；选举理塘县出席甘孜州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名。

### 第三节 县人大工作述要

#### 一、“一府两院”的工作监督

1993年12月13日，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理塘县一九九三年民政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严打斗争的情况汇报》。1994年1月11日，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理塘县199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汇报》；6月14日，听取和审议了理塘县交通局局长扎洼罗绒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理塘县一九九三年度公路建设情况及一九九四年公路建设安排的报告》和县宗教局局长扎麦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一九九四年宗教工作的情况汇报》；9月21日，听取和审议了理塘县人民政府《关于理塘县八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所提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汇报》以及畜牧、卫生、司法工作和“二五”普法等工作的情况汇报。1995年5月30日，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理塘县计经委副主任赖文斌受理塘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一九九五年理塘县重点建设在建项目及近期工作安排的汇报》、县公安局政委白玛郎吉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1995年1~6月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情况的汇报》；8月17日，听取并审议了理塘县人民政府《关于理塘县廉政建设情况的汇报》、理塘县人民政府《关于人大代表所提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情况汇报》、理塘县人民政府《关于理塘县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情况汇报》，同时，通报了人大代表关于《理塘县城市管理办法》贯彻落实情况。1996年1月18日，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青绕代表县人民检察院所作的《理塘县一九九五年检察工作的汇报》；6月26日，听取和审议了理塘县项目办主任李仁全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理塘县牧区社会经济综合建设试点情况的汇报》、县文教局局长小公布受县人民政府的委托所作的《关于理塘县贯彻实施教育“三法一条例”的情况汇报》、县司法局副局长赵理鹏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二五”普法工作总结和

“三五”普法规划的报告》、县国土局局长四郎多吉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国土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县计经委主任赖文斌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理塘县矿产法贯彻实施情况汇报》、县畜牧局副局长肖彦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理塘县草原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11月19日，听取和审议了理塘县科委主任李仁全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理塘县科技工作情况的汇报》、县财政局副局长李培江受县人民政府的委托所作的《理塘县1996年1月~9月财政预算执行及部分变更情况的汇报》。1997年4月29日，人大常委会安排部署了理塘县评议人民检察院工作，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控制财政支出问题的议案》；6月26日，听取和审议了县广播电视局局长泽央拉姆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理塘县广播电视工作情况汇报》、县工商局局长叶红兵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理塘县工商工作的情况汇报》、县物价局局长小邓珠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理塘县物价工作的情况汇报》、县人事局局长靳明泉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理塘县人事工作的情况汇报》、县劳动局局长庞川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理塘县劳动工作的情况汇报》。1998年1月至12月，人大常委会共召开4次常委会议，分别审议了县长四郎泽仁代表县政府所作的《1998年政府工作情况汇报》和《民贸企业工作的情况汇报》、《扶贫工作的情况汇报》、《理塘县畜牧业工作情况汇报》、《理塘县文教体育工作的情况汇报》，并审议通过了《理塘县人大常务委员会关于组织人民代表评议人民法院工作的安排意见》。1999年4~12月，人大常委会共召开4次常务会议，分别听取和审议了县林业局副局长卫东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理塘县天然林保护工程工作情况汇报》、县政府《关于一九九八年财政决算和一九九九年财政预算有关数据说明的报告》、县民政局副局长、勘界办主任四郎降措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勘界工作的情况汇报》。2000年6~12月，人大常委会共召开了6次常委会议，分别听取和审议了审计局局长王豫玲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1999年至2000年审计工作的情况汇报》、县宗教局局长松吉丁真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宗教工作情况汇报》、县公安局政委刘春春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公安工作情况汇报》、县志办主任王术清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县志、年鉴、大事记工作情况汇报》、项目办主任李仁全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理塘县牧区社会经济基础综合防治试点项目实施情况的汇报》、县农业局局长折巴向巴受县政府委

托所作的《2000年农业生产及青稞商品粮基地建设项目的情况汇报》。2001年7月~12月，人大常委会召开了5次常委会，分别听取和审议了县粮食局局长洛绒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理塘县2001年粮食工作情况汇报》、县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邓红卫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2001年计生工作情况汇报》、县监察局局长昂旺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1998年~2001年行政监察工作的情况汇报》、县人民政府副县级调研员扎洼罗绒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2001年退耕还林（草）工程试点的情况汇报》、县综治办主任阿丁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理塘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情况汇报》。2002年1月~12月，人大常委会共召开了8次常委会，分别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三五”普法总结及“四五”普法规划情况汇报》、县广播电视局局长扎西泽仁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2000年~2002年理塘县广播电视工作情况汇报》、县民政局局长阿达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民政工作情况汇报》、县公安局副局长扎西邓珠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理塘县公安工作情况汇报》、县文教体局局长洪明学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教育工作情况汇报》、县农网办主任尼玛泽仁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理塘县农网改造基础项目实施情况汇报》、县畜牧科技局局长肖天明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畜牧业重点建设项目情况汇报》。2003年，人大常委会共召开了6次常委会，分别听取和审议了县交通局局长降措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交通工作的情况汇报》、县政府办主任黄学明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十届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汇报》、县人民政府《关于审计工作的情况汇报》和《理塘县国有土地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理塘县闲置土地处置暂行办法》、《理塘县国有土地暂行管理办法》、《理塘县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办法》以及《理塘县土地交易市场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4~12月，人大常委会共召开了5次常委会，分别听取和审议了县计划经济贸易局副局长黄诗正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2003年理塘县国民经济发展有关数据变更及2004年计划指标调整说明的报告》、县教育体育局局长洛泽仁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2004年教育普初工作情况汇报》、县水利电力局长达洼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理塘县能源建设的情况汇报》、县农业局局长郑塔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2004年理塘县农业工作的情况汇报》、县劳动人事局局长俄扎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理塘县医疗保险制度工作的情况汇报》。2005年3月~

12月，人大常委会共召开了5次常委会，分别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理塘县城市供水工作情况汇报》、县文化旅游局局长王健军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理塘县文化旅游工作情况汇报》、县政府办公室主任黄学明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理塘县十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汇报》。

## **二、法律监督**

1991~1992年，人大常委会对全县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甘孜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四川省工业企业安全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四川省义务教育实施条例》、《四川省工业产品监督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矿产资源法》、《甘孜州实施〈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的变通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了检查，对贯彻实施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并提出了建议和改进意见；受理群众有关法律方面的来信和申诉63件（次）。1993年，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的情况后，由人大常委会和部分县人大代表以及县政府分管县长组成工作组重点抽查了5个国营企业，对县车队承包管理不善和物质公司、电力公司经营管理不善进行了处理。1995年，县人组成工作组分别深入君坝、呷柯、拉波、格木、藏坝、雄坝等6个乡，对其贯彻落实《教师法》、《义务教育法》、《四川省义务教育实施条例》、《甘孜藏族自治州实行〈四川省义务教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情况进行了检查。1997~2005年，人大常委会对《草原法》、《森林法》、《矿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文化市场管理条例》、《全国地方志工作条例》、《甘孜藏族自治州藏族语言文字条例》等法律法规在全县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

## **三、评议公安、检察院、法院工作**

1996年4~9月，人大常委会根据省、州委和省、州人大常委会的安排部署，经过宣传动员、调查研究、自查自纠、集中公开评议、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检查验收等七个阶段，组织人大代表对县公安局的班子建设、干警队伍建设

设、执法情况、公安基础工作、枪支管理、社会治安、消防、交警等工作进行了全面的评议。

1997年3月~12月，人大常委会组织代表对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进行了评议。评议内容为：一是组织指挥检察干警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情况以及贯彻《刑法》、《刑事诉讼法》的情况；二是组织指挥全体检察干警打击严重经济犯罪和对查办贪污贿赂、徇私舞弊等职务犯罪案件中，严格执法、认真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三是组织指挥检察干警加强执法监督，促进侦察、审判、监改工作，监督廉政公正执法的情况；四是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情况；五是检察机关干警的廉洁自律情况以及对检察干警违纪违规的查处情况。

1998年8月，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大代表对县人民法院的工作进行了评议，评议内容为：一是1995年~1998年受理刑事、民事、经济、行政案件中，是否存在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二是审理、判决各类案件中，是否存在“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对未结的案件在初审、重审、再审、执行案件中，有无久拖不决的现象；三是是否有违反程序，甚至徇私舞弊和贪赃枉法的裁决的现象；四是是否有接受当事人及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吃、请、娱乐、礼物、礼金，甚至索贿受贿现象。五是有无不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职业纪律现象，是否存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问题；六是在办理各类案件时，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是否认真办理，并按法律程序进行认真处理；七是是否有乱收费的现象；八是是否推进了错案责任追究制，在执行错案责任追究制时，是否按要求和规定实施；九是是否建立干警廉政制度，干警是否有违纪现象，对干警的违纪违法现象是否及时进行了调查处理。

通过对理塘县公安局、人民检察院、县人民法院的工作评议，提出了整改建议，达到了预期目的。

#### **四、选举工作**

1991~2005年，县第七届、八届、九届、十届人大常委会及其办事机构和有关部门共进行县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3次，进行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4次。

1992年10月，县七届人大任期届满，人大常委会根据四川省《选举实施细则》规定以及《理塘县换届选举工作安排意见》，将全县代表选区划分为43个，

乡（镇）代表选区划分为 208 个，在县、乡（镇）成立了 14 个选举委员会，在县级机关成立了 7 个选举领导小组，于 1992 年 12 月 25 日进行选举，共选出县第八届人民代表 116 人，乡（镇）代表 598 人，乡（镇）代表中妇女代表 38 名，占总数的 6.4%，党员代表 257 人，占总数的 45.99%，团员代表 9 名，占总数 1.5%，无党派人士代表（农牧民）276 名，占总数的 46%。1997 年 10 月，县八届人大任期届满，县人大常委会根据《宪法》、《地方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1997 年 12 月 9 日进行了换届选举。在全县共划分选区 55 个，其中县级机关 14 个，乡（镇）41 个。依法选举产生第九届县人民代表 114 名，其中男 105 名，占 92%，女 9 名，占 8%；党员 87 名，占 76%，农（牧民）（含宗教界人士）27 名，占 24%；汉族 15 人，占 13%，藏族 99 人，占 87%；35 岁以下 31 人，36 至 40 岁 18 人，41 至 45 岁 16 人，46 至 50 岁 29 人，51 至 55 岁 13 人，56 至 60 岁 4 人，60 岁以上 3 人；大专以上学历 16 人，占 15%，中专及高中 30 人，占 26%，初中以下 68 人，占 59%。2002 年 10 月，县九届人大任期届满，县人大常委会根据《选举法》、《四川省〈选举法〉实施细则》及地方组织法的规定，于 2002 年 11 月 21 日进行了换届选举。在全县共划分选区 49 个，其中县级机关选区 13 个，乡（镇）选区 36 个；确定县人大代表名额为 115 名，其中县级机关 34 名，乡（镇）81 名。依法选举产生第十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14 名，其中男 105 名，占 92.1%，女 9 人，占 7.9%；中共党员 108 人，占 94.7%，非党人士 6 人，占 5.3%；汉族 8 人，占 7%，藏族 99 人，占 92.1%，回族 1 人，占 0.9%。

## **五、重要会议**

### **（一）理塘县人民代表大会**

1991~2005 年，县人大常委会共召开 15 次人民代表大会。历次会议均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县计经委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执行情况》的报告、县财政局的《财政预（决）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县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和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并对这些报告作出了决议。其间，七届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中共理塘县政府党组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七届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并批准了《理塘县“八五”期间及 200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建议稿）；八届四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理塘县扶贫攻坚计划》；九届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依法治县的决议》。同时还在八届一次会议、九届一次会议和十届一次会议上，分别选举产生了新一届人大常委会、县政府组成人员和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二）主任会议

1991~2005年，县人大七届、八届、九届、十届常委会共召开主任会议206次，主要研究决定召开历次常委会议的日期、议程和提请审议的有关决定、决议、任免事项；制定常委会工作计划；草拟关于召开人代会的各项决定、文件和常委会向人代会的工作报告以及列席人员名单；处理人大各科（工委）和机关的日常工作；决定以常委会名义组织的视察、检查等重要活动；听取政府相关部门和“两院”的工作汇报，形成纪要、报告和意见等。

## （三）人大常委会会议

1991~2005年，县人大共召开常委会议90次，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县人大常委会、县法院、县检察院、县财政局、县计经委及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工农业生产、经济建设、廉政建设、市场管理、事业发展、财政报告、市场建设、国土管理、计划生育、公路养护、议案办理、刑事审判、初级卫生保健、普及初等义务教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乡（镇）人大换届选举、人大代表评议（公安、检察、法院）等工作以及科技成果转化、减轻农牧民负担等方面的情况汇报，并对第七、八、九、十届人大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列席人员以及加强市容和环卫管理、“二五”普法、“三五”普法、“四五”普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调查、财政预算调整、贯彻《企业法》和《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更名，实施《代表法》、县乡（镇）人大代表选举时间、“一府两院”领导干部的任免等问题作出了决定、决议，共回复审议意见103份、决议5份、决定41份，依法任免“一府两院”工作人员264人，同时对县人大常委会任免的“一府两院”和县级机关局级以上领导干部进行了述职评议。

## 六、执法检查

1991年5月23日，县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大代表会同相关部门组成执法检查组对全县贯彻执行《会计法》、《义务教育法》、《义务教育实施条例》、《四川省工业

产品质量监督条例》、《四川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1992年6月12日~8月18日，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大代表会同相关部门组成执法检查组对全县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四川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甘孜州施行〈四川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的变通规定》的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1993年5~9月，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大代表会同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对全县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教师法》、《义务教育法》、《四川省义务教育实施条例》、《甘孜藏族自治州施行〈四川省义务教育实施条例〉的变通规定》的情况进行了大检查；1994年8月1日~30日，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大代表会同相关部门组成执法检查组对全县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四川省绿化条例》、《野生动物保护法》、《森林法》、《草原法》、《草原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1995年。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大代表会同相关部门组成执法检查组对理塘县贯彻执行《农业技术推广法》、《农民负担管理条例》、《统计法》的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1996年8月~9月30日，人大常委会会同相关部门组成执法检查组对全县贯彻执行《草原法》、《矿产资源保护法》的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1997年人大常委会会同相关部门组成执法检查组对全县贯彻执行《甘孜藏族自治州施行〈四川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的变通规定》、《残疾人保护法》的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1998年4月~9月4日，人大常委会会同农业等相关部门组成执法检查组对全县贯彻执行《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甘孜藏族自治州语言文字使用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甘孜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的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1999年7月12日~8月10日，人大常委会会同相关部门组成执法检查组对全县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情况以及开展“三五”普法的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2000年4月12日~6月8日，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大代表会同相关部门组成执法检查组对全县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刑事诉讼法》、《四川省盐业管理



条例》、《甘孜州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2003年4月11日~9月30日，人大常委会会同相关部门组成执法检查组对全县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四川省个体工商户条例》、《四川省私营企业条例》、《四川省地方志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2004年6月1日~9月1日，人大常委会会同相关部门组成工作组对全县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

## **七、视察调研**

1991~2005年，人大常委会组织全国、省、州、县人大代表对全县的农牧业生产、计划生育、护林防火、社会治安、“二五”普法、金矿效益、扶贫、科技、卫生、甲洼乡综合开发工程和荒滩坡地植树工程、濯桑抗灾保畜打贮草基地、濯桑林业苗圃荒地、甲洼乡农业综合开发工程、卧龙溪二级电站建设工程、君坝乡林业生产、采伐、林地更新、苗圃建设、《城市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地方志工作条例》、金厂沟金矿植被恢复情况、国道318线公路的养护、退耕还林还草、天保工程、城区河堤及城市环卫、“送电到乡”工程的建设进展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了24次视察，并写出视察报告呈送省、州人大和县委。同时，人大常委会还于1999年8月23日~9月12日组织理塘县人大机关全体工作人员赴云南迪庆、丽江、大理、昆明、思茅、西双版纳以及甘孜州的乡城、得荣、巴塘等地进行了为期20余天的考察、学习。

## **八、办理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

1991~2005年，人大常委会共收到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701件，经办理解决和基本解决的有495件，占总数的70%；受理群众来信来访1053件（次），均按“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原则一一作了登记，并及时转交有关部门办理，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

## 第二章 地方人民政府

### 第一节 县政府组织机构

1991年，理塘县人民政府设有办公室、人事局、劳动局、民政局、公安局、监察局、税务局、商业局、粮食局、司法局、文教局、卫生局、广播电视局、农牧局、宗教局、计划经济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办公室、农机局、水电局、统计局、国土局、财政局、体育运动委员会、林业局、交通局、城建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志地名办公室、物价局、地震办公室、审计局、计划生育委员会、乡镇企业管理局、档案局、信访办、法制局、对国外藏胞工作办公室（台湾事务办公室、侨务办公室）、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等40个局委办机构。

1996年12月，县政府按照州委、州政府批准的《理塘县党政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机构改革，其机构设置为：

#### 一、合署办公单位：

- 1、县监察局与县纪委合署办公。
- 2、县扶贫开发办、县统计局与县计经委合署办公。

#### 二、撤并单位：

- 1、文教局与体育运动委员会合并，更名为文教体育局。
- 2、对国外藏胞工作办公室、台湾事务工作办公室并入宗教局更名为民族宗教事务局。
- 3、人事局与劳动局合并，更名为人事劳动局。
- 4、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与国土局合并，更名为建设国土局，挂环境保护局牌子。
- 5、档案局和档案馆实行局馆合一，更名为档案局。
- 6、县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办公室并入县委宣传部，保留牌子。
- 7、县志地名办公室分设，其地名办并入县民政局。
- 8、县信访办公室并入县委办公室。
- 9、县物价局与县工商局合并，更名为工商物价局。